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翁乡振组〔2021〕22号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各镇，县直副科以上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

（联系人：赖淑娜，联系电话：2873113，联系邮箱：wyczx2020@163.com。）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
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3日

2021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根据《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2021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2021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4-6月，以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为基础，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构建“6·30”活动新媒体宣传矩阵，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消息，深入开展舆论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

（二）4-6月，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体，深入宣传2021年“6·30”活动主题，着力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集中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成效，引导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

县城主干道灯牌、街道防护栏、公交候车点广告栏、城市景观绿化带、城市地标性建筑等公共宣传区域张贴“兰韵翁源，扶贫济困”宣传海报、宣传标语、捐款热线、捐款接收单位及账户，营造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翁源慈善会〕

（三）4-6月，在翁源政府网站开设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栏，各单位结合实际在本单位悬挂相关宣传横幅，增强活动影响力。〔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信息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四）6月中旬，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召开中省驻翁企业、县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社会组织座谈会，发动企业积极参与“6·30”活动，引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行动。结合往年捐赠情况，邀请县委分管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指挥部、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工商联〕

（五）开展重点企业行业募捐座谈会。

1. 召开全县工业企业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翁源经济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工商联〕

2. 召开房地产开发商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县住建管理局〕

3. 召开政府投资工程中标单位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动员中标额度2000万元以上，特别是1亿元以上的单位捐款。〔县发改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 召开全县服务业企业募捐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

〔县市场监管局〕

（六）6月中旬，召开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邀请县政协分管领导参加。

〔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战部〕

（七）各镇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县直各单位、东莞驻翁工作组，各镇党委、政府〕

三、活动内容

（一）召开动员会议

6月上旬，召开2021年翁源县“6·30”活动动员会议，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部署“6·30”活动任务。报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出席。〔县农业农村局〕

（二）开展东莞帮扶单位拜会走访活动

6月份，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带队，前往东莞拜会走访当地领导同志和东莞对口帮扶翁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爱心单位（企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指挥部、县农业农村局〕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参照往年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翁部队、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于2021年6月30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捐款活动。建议捐款标准为：单位捐出一日的办公经费，干部职工每人捐出一日的工资。其中，县直单位一日的办公经费按财政部门核拨给该单位的年度办公经费总额，以一年365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办公

经费标准。干部职工一日的工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贴）组成的当月应发工资数，并以一个月30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工资。建议干部职工的“慈善一日捐”捐款以百元整数捐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

2. 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县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行动。〔县民政局、翁源慈善会〕

3.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县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有条件的学校，由学校团委牵头，组织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

4.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号召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县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活动。团县委与翁源慈善会联合开展“一元捐赠、一份爱心”募捐活动。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担任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员，佩戴统一标识，使用有翁源慈善会印制标志的募捐箱，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统一标识和募捐箱由县民政局负责设计制作，团县委与翁源慈善会联合开展）

6. 开展定点捐款箱募捐活动。向县城人流密集场所投放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箱，接收捐款。〔县农业农村局、翁源慈善会〕

7. 开展镇村募捐活动。各镇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

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动员村民、乡贤参与慈善捐款，实现全民参与，捐赠资金归镇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各镇党委、政府〕

（四）开展扶贫济困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组织参评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表扬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要求，参照《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向省推荐我县符合认定条件的爱心企业、个人参加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评选活动。〔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翁源慈善会〕

（五）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6月30日，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为在2021年“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动员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6·30”活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以数字媒体等形式，全面展现翁源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翁源慈善会〕

（六）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

7-10月，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推出“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直机关工委、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四、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

县本级单位募集的捐款要统一汇缴至县慈善会（银行户名：广东省翁源县慈善会，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支行，

账号：44728001040010349，各单位缴款后，凭缴款单到县民政局财务处开具捐赠收据，地址：翁源县龙英路83号，联系电话：2824448、2828688）。凡通过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县扶贫济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五、活动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6·30”活动，是我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活动，全县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总结历年活动成效经验，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坚持守正创新，将活动成效推向新的高度，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2021年起，“6·30”活动将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全面加强县、镇捐赠资金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工作。各捐赠资金接收单位要按照“6·30”活动相关规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捐赠财产管理。翁源慈善会为2021年“6·30”活动县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按程序明确各级捐赠接收单位。各捐赠接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资金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

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各镇要加强统筹协调，搭建捐赠企业参与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平台，落实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指导各地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四）加强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为确保“6·30”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各项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的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2021年“6·30”活动情况，于7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联系电话：2873113，邮箱：wyxczx2020@163.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6月3日印发